

河南省西平县杨庄高级中学
6、7 号寝楼购置空调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西财竞谈-2025-22

西政采竞【2025】10 号

标包号：西政采竞【2025】 10 号 A

采购人：河南省西平县杨庄高级中学

供应商：西平县豫美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西平县杨庄高级中学 6、7 号寝楼购置空调项目

项目编号：西财竞谈-2025-22 西政采竞【2025】10 号

标包号：西政采竞【2025】10 号 A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西平县杨庄高级中学

乙方（供应商）：西平县豫美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西财竞谈-2025-22 西政采竞【2025】10 号（项目编号）的成交通知书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套	单价/元	合计金额
1	格力空调	KFR-35GW/(35512)FNhAa-B1	186	3380	628680
2	/	/	/	/	/
	合计		186		628680

第二条 安装方式及要求

安装地址：西平县凤鸣路中段杨庄高级中学，由乙方负责免费安装保修，质保期 10 年。

备注：由不可抗拒因素，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约定工期：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 前完成供货、安装完工。

第三条 安装验收

乙方安装完工通知甲方对该项目进行验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项目验收，否则将视同该项目合格。

第四条 货款支付

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 628680 元）。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约情形：

5.1.1 延迟供货/安装：每逾期1个工作日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

5.1.2 按约定时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甲方违约情形：

5.2.1 延迟项目验收/支付货款：每逾期1个工作日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

5.2.2 无故拒收：赔偿乙方因采购货物、运输、仓储等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其他条款

6.1 争议解决：双方可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西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安装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对安装过程中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率，双方各执二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签订地点：西平县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日期：2025.8.11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日期：2025.8.11

